

115 年度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委託服務案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專門委員素秋請假(陳科長麗華代理)

肆、出席(列席)人員：如出席清冊

紀錄：陳妍君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社會福利團體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及意見

一、社會福利團體：財團法人亞洲大學

(一)有關美村綜合服務園區營運管理，包含保全、清潔維護、植栽等項目，建議委外廠商以 1 家為主，採單一窗口，以利於未來溝通協調上介接。

(二)目前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設於北區精武圖書館，未來美村綜合服務園區營運前將需要搬遷，建議將相關費用納入標案經費中。

本局人民團體科回應：

(一)因應美村綜合服務園區營運管理項目，已爭取 2 名人力；保全、清潔維護及植栽廠商係由本局招標，建議事項參採研議。

(二)針對搬遷費用仍需考量未來標案經費分配，建議事項將參採評估。

捌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感謝亞洲大學撥冗與會並提供寶貴建議，針對所提之建議納入研議參辦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